

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

保訓會善用調處機制 弭平爭執促進機關和諧

日期：111年6月23

日

發稿單位：保障處

新聞聯絡人1：黃處長秀琴

電話：02-82367061

新聞聯絡人2：陳科長志豪

電話：02-82367071

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除依法提起救濟外，還有一項「調處」之機制，由保訓會擔任公務人員與機關間的橋樑促成雙方溝通歧見，儘速定紛止爭。經統計 101 年至 110 年保訓會依職權進行調處案件計 215 件，調處成立達 210 件，成立比率達 97.67%，展現保訓會積極促進機關內部和諧與互信的功能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 13 屆第 92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制度與案件分析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。經統計近 10 年調處案件類型以懲處事件最多，幾近 80%。保訓會表示，調處機制類似行政訴訟和解的精神，在不違反現行法規與公共利益的前提下，保訓會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發動調處，促成雙方各讓一步，和平解決紛爭。

調處成立後，即應作成調處書，以終結審理程序，調處書同決定書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如調處不成立，則應繼續保障事件之審理及決定，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表示，保訓會職掌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事項，應秉持公正、和諧及效能之核心價值，除精進保障事件審議機制外，亦應充分發揮調處的功能，期許保訓會未來多加善用調處機制，積極維繫公務人員與機關間和諧互信，創造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雙贏的機會。

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保訓會站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立場，除與時俱進規劃保障制度相關政策，使公務人員獲得合理保障外，弭平公務人員與機關爭執，促進機關內部和諧，亦為保訓會的重要使命。此次保訓會對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制度與案件分析，可供日後強化調處機制之參考。